
推展學校社會工作

——重建校園倫理

沙依仁

一、緒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中等學校校園暴力事件迅速增多，根據台灣省教育廳的調查，民國八十三年本省高中、高職以下學校學生，因意外事件和其他校園暴力事件，共計造成三百九十九人死亡，八百八十八人受傷，死傷總人數高達一、二八七人，其中國民中、小學學生涉案有五二四人，高中、職學生涉案有一百三十人。

根據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刑案統計，在學學生犯罪以國中階段最多，犯罪人數有九、七七五人。

自從民國八十二年迄今各級學校不斷的發生事故，成為大眾傳播媒介爭相報導的焦點。去年成淵國中所發生的性騷擾案件，更使各界震驚。一致認為應妥善疏導學生以減少暴力及犯罪案件。過去的處理方式令機關首長下台，肇事學生記過或退學，並不能解決問題。本文擬檢討校園暴力事件的原因、學校輔導單位的編制及功

能，然後提出解決問題的對策。

二、校園暴力事件的導因

欲探討校園暴力事件的癥結，應分兩方面討論：(一)影響學生偏差行為的因素分析。(二)中等學校不良的環境探討。茲分別列述於下：

(一)影響學生偏差行為的因素分析 中等學校學生係屬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的少年，影響其發生偏差行為的因素包括：

1. 個人因素 少年們剛屆性成熟，生長過於快速，導致身心不平衡、行為衝動、有不願服從命令或不遵守規範的習性，甚至有少數少年公然與權威人物（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教師等）敵對。上述行為尤其在十二歲至十五歲未滿（國民中學階段）最為盛行。

(Zastrow, 1990)

2. 家庭因素 以父母對少年關愛不足管教不當最為盛行，現代的家庭以雙薪核心家庭佔半數以上。因為缺乏時間對子女難免有不適當的管教。此外父母感情不睦、離婚、喪偶、或患病、失業等不利情況都會影響少年發生偏差行為。(沙依仁，民國八十五年)

3. 學校因素 少年學業落後或在學校內違規犯過逐漸遭到老師、同學的輕視、家長失望，使他們自我概念變壞，漸漸在好的社會裏已無法立足，只可結交不良遊伴在黑社會裏求發展以致發生偏差及犯罪行為。以上就是學業不良形成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惡性循環環理論(Kirk, 1972)。以外克之拉塞斯(Krarcus, 1968)認為學業成績不良、留級、逃學逃家、遭到學校懲戒等，已經形成犯罪傾向，應該及早加以輔導，以免不久就會引起犯罪行為。

4. 同輩團體因素 少年們對家庭的關係日趨淡漠、同伴的友誼卻日益深厚，遇有疑難問題不會先向父母，而是向同伴請教，在國中階段誤交不良遊伴者，大致不需要半年就會出現偏差行為。

5. 社區因素 台灣地區不良娛樂場所到處都有，例如電動玩具、KTV等、還有二十四小時營業的餐飲店正是逃家少年的好去處。

6. 社會因素 近年來台灣地區的社會環境到處都是規範缺失，犯罪案件大量增多，尤其是白領階級犯罪，少年們更加喜歡仿效。

(沙依仁，民國八十五年)

(二) 中等學校不良的環境 包括：1. 權威式的管教方式：多數

國民中學採取權威式的管教方式，懲戒多於獎勵，與當前民主時代不相調和。2. 師資中教學技巧不佳者很多，使學生不感興趣，學習成效不佳。3. 德智體群四育並不是均衡的發展，過分偏重智育，以致學習成效較差，秉賦不佳的學生被加上了「壞學生」的標籤，使他們覺得無助或者沒有希望，而自暴自棄。

三、中等學校輔導室的編制及功能

(一) 編制 根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第二款：各處室置主任一人，係教師兼任；第五款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又根據該編制標準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

綜上所述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多數係教師兼任，專任輔導人員極少，大約每六百名至七百二十名學生中設置一名輔導教師，國民中學課程編排相當密集，空堂極少，輔導教師可利用的時間，大致只有早晨上課前，以及中午用餐至下午上課前片刻時間，此外輔導教師多數未修習過輔導，或者社會工作等方面的知識。

(二) 功能 輔導室的業務往往受到訓導處的牽制，因為兩單位都辦理學生事務，前者想導正不良行為學生，後者卻對於偏差行為學

生予以記過或者退學，由於處理同一批學生的事，立場卻明顯不同，所以訓導處與輔導室可能會有衝突，或意見的不協調。輔導室這一個既無經費又缺人的單位，倘若校長並不支持輔導工作，則許多工作很難推動。即使很幸運獲得校長大力支持，其所做的工作，僅是輔導有偏差行為學生中的一部分，而且只顧及其在學校的行為予以指導，其餘的因素如家庭因素、社區因素、社會因素、個人因素。輔導教師既無時間、又無能力予以導正。綜上所述輔導室倘若不改善其制度方面的缺失，則其功能並不彰顯。

四、改善的對策

(一) 實施學校社會工作

改善各級學校校園暴力事件的對策為實施學校社會工作。台北市家扶中心郭主任耀東曾於其所著「以學校社會工作防範校園暴力」一文中指出「……其輔導方式以結合家庭、學校、社區，給予有效的協助。」（郭耀東、民國八十五年）

(二) 學校社會工作的意義及功能

學校社會工作是指在學校中實施的社會工作，其服務對象包括全體學生，除了少數在學習和適應上有困難的學生包括智能不足、肢障、聽障、視障、語障、自閉症、學習特殊無能、學業落後、行

為偏差或情緒障礙是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外也包括一般學生，以及資賦優異的學生在內。此外學校社會工作亦提供對教師的諮詢服務，並得向校方提出對行政或政策改善的建議（廖榮利，民國七十九年）。

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的人員係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在美國國家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將學校服務人員（包括校長及教職員）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資格規定如下：1. 學校服務人員（包括校長及教職員）應具備專業社會工作之基本知識，並瞭解教育法令及制度。2.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受過專業訓練、並接受專業價值、發展專業品質，其個人具有高度的自知及自我管理的能力。3.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熟習一些技巧以便為學生、家長、學校教職員以及社區服務。

從NASW的規定延伸，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除了為學校全體學生服務之處還包括：1. 為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建立專業內的關係（Intra-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如屬必要應提供諮詢服務或其他服務。2. 為家長們推展社會工作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3. 與社區社會機構共同合作、推展工作。4. 向社區說明學校所辦的工作項目。（Hancock, 1982）

綜上所述，學校社會工作是相當週延的，服務範圍廣，不僅向學生本人，而且包括與老師、家長、案主的同伴（同輩團體），甚至是社區的社會機構都可展開服務。換言之，一方面對案主（學生）服務，另一方面影響學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因素，例如老師不公平的對待或者家長的管教方法不適當等亦可一併予以疏導，由於數方

面的改善，學生的偏差行為當可徹底的予以導正。

我國現行的輔導制度僅對學生提供服務，並不涉及其家長、社區。其至對校內的老師亦不提供服務。若有必要與教師溝通，教師亦不一定照輔導教師所說的話改正自己的某些行為，所以輔導的成效不彰。對於當前日益昇高的校園暴力事件，實在是緩不濟急，毫無防範及遏阻作用。由此可知，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是當前刻不容緩的舉措。

(三)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方法

1. 以美國為例予以說明 實施方式為派遣社會工作人員赴學校服務，其所辦業務以辦理案例多寡的順序排列包括：

(1) 對學生辦理的工作 通常從小學開始，教師發現學生有心理失調或行為歧異應立即轉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轉介較多的個案（從小學開始）包括：恐校症、退縮抑制、常常哭泣、疑似身體方面的虐待或性虐待、時常打架、偷竊、過動、自閉症、逃學、學業成績落後、過度依賴、時常離家出走、疑似雛妓或從事色情工作，時常大發脾氣、家庭之內的問題、師生間的衝突、濫用藥物或酗酒、奇特的行為等。這種偏差行為多數是以個案工作方式予以矯正。(Hanock, 1982) 國小低年級學生及幼童的失調行為即宜以遊戲治療方式予以導正。

此外對於學生亦可用團體工作方式予以矯治，例如離婚家庭具有攻擊性行為的學生、孤獨沈默的學生、受虐兒、過動兒等。

以上係針對行為偏差學生的服務，此外對於一般學生、殘障學生、及資賦優異的學生，亦應該不定期展開一些服務，例如舉行智力測驗、性向測驗、人格訓練、家庭及人際關係的調查、以及犯罪傾向的檢驗，在其中發現有異於常模的學生可以再詳細探究或予以個案工作服務。

(2) 對家長辦理的工作 凡是教師轉介給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個案，應一律進行家庭訪視，從案家獲得的資訊極為重要，可得知該學生偏差行為的真實情況及其影響因素，學校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訪時，一方面觀察家庭環境，另一方面專心傾聽家長談話的內容。以便發現有無前後矛盾的說詞，可以從家長的態度以及談話內容分辨其是否說實話，或是設法隱瞞，社工員在尚未家訪前，應先查閱案主的基本資料以及偏差行為記錄。以便與家長作有結構的會談，家長談話內容可作處理該案件的重要參考。

此外家長不諳管教子女的方法或本身行為偏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將家長納入小團體予以訓練或矯治。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可召集若干具有愛心的家長擔當義務工作，協助導正輕微的行為問題。

(3) 對學校教職員辦理的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訪問案主的老師，以便獲得更詳細的資料，作為矯治的依據或參考。倘若案主的問題係受老師不良對待的方式所導致，則社工員應向老師說明，希望其能消除對學生的歧見，以較合理的方式對待。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爭取校長支持，定期舉辦研習會。請教師們

參與，使老師們獲得新的管教學生的技巧，為使資深教師們願意參與，可邀請學者或實務界擔當講員，或者分發一些紀念品以提高出席率，社會工作人員可親自傳授社會工作實務技巧，使教師們學會後可處理輕微的學生問題。如此可減輕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負荷。使他專心辦較嚴重的個案。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與學校教職員維持親和關係，使教師們認為他是一個好幫手，遇有疑難的學生問題均可向其諮詢。

(4)對於社區所辦的工作 學校如有新舉辦的有關學生的工作，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向社區人士說明，以爭取他們的支持。

社會工作人員應瞭解社區資源，以及公私立機構所舉辦的社會福利服務以便協助有困難的案主及家庭。

社會工作人員應與社區相關機構合作，以便合作辦理某些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在進行家庭訪視時，應順便注意社區環境，一方面可更瞭解案主問題的癥結，另一方面可與社區人士連絡共同改善某些不良的社區環境。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除了具備專業社會工作知識外，還必須具備許多實務技巧，最常用的包括親職教育的實施。在美國親職教育已經商業化，攝製了許多錄影帶。雙親各類不良的管教方式會形成子女何種偏差行為都有影帶可看，社工員先請家長看了錄影帶，使他自覺其錯誤並知道了矯正方法。然後發習題給家長回去做並改善對子女的管教，並填答所設定的問題。例如今天有沒有照錄影帶指示的方法做？如何做？對方（指子女）的反應如何？每天填答這些功

課，一週後再與社工員相聚繳交作業並彼此討論。由社工員再設定新的親子溝通方式再作習題。直至雙方的關係完全改善為止。其次是行為修正策略、遊戲治療方法、訓練學生自主、消除緊急及焦慮、預防青少年學生自殺、以及虞犯及犯罪少年矯治服務的工作模式、讀書方法錯誤的矯正模式、過動兒、自閉童及恐校兒童的矯治方法等。他才有能力應付各類問題行為。

2.我國如何實施學校社會工作

我國迄今並未實施學校社會工作，各級學校從國小至大專均設輔導單位，辦理對行為偏差學生導正的工作，換言之，以輔導取代學校社會工作。由於其僅對學生輔導，而未觸及家庭及社區層面，目前已無法遏止日益嚴重的校園暴力及犯罪事件，所以必須予以從體制上改變，才能發揮預防及矯治的功能。

究竟如何改變呢？是廢止目前的輔導制度，改變為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嗎？筆者認為不必。目前各級學校的輔導制度已經建制實施多年。正如捷運已經建好，發現缺點不必打掉後重建而是予以補強即可，輔導制度的補強辦法就是要增加學校社會工作。最好要有社會工作人員協助輔導教師彼此分工合作，才能夠將事情做好。

理想中的分工辦法為：輔導室專管對學生的輔導以及學校教職員之諮詢及訓練等事宜。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家庭訪視，對家長舉辦之個案及團體工作、對家長之諮詢服務。向社區說明學校新辦的工作、社區資源之連絡及取得，以及與社區機構之合作等事宜。

此事舉辦將遭遇到一個難題是社會工作人員的編制並不充足，再加上目前政府實施的人事減肥案，那裏還有員額可派遣充當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呢？筆者認為可請具有專業水準，辦理績效良好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支援此事，由社會行政機構編列預算，撥補這些機構經費此事即可辦成。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曾經於民國六十八年開始試辦學校社會工作。（郭耀東，民國八十五年）從民國六十六年開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分別在豐原等八個地區與十所國民學校（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學校社會工作，該項計畫至民國七十一年結束，其辦理地區、配合學校、服務方式及內容詳見下列附表。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概況表

地區	時間	配合學校	服務內容	服務方式	服務成效	備註
豐原	66.10	神岡國中	肢體殘障復健、低成就學業輔導……等。	個案工作 團體工作	個案：八六人 團體：七次	
台南	67.9 69.5	成功國中	逃學、曠課……等。	個案、團體、一日營、教學觀摩會	個案：九二人 團體：七次 一日營二次（一六六人）教學觀摩一次	
南	68.9 69.5	建興國中	適應不良……等。	個案、鄭姊姊	個案：二四〇人	

台北	北	嘉	義	南	投	高	雄	基	隆	花	蓮
67.12	70.10	67.12	69.7	68.1	68.11	68.3	70.6	68.9	69.1	68.10	71.1
三興國小	國小	復興國小	國小	南投國中	旭光國中	鼎金國小	國小	深澳國小	信義國小	信義國小	信義國小
低成就學業、非社會行為、反社會行為。	反社會行為。	青蛙腿、營養改善、一般偏差行為輔導。	差行為輔導。	反社會行為、非社會行為、經濟問題。	逃學、對課業沒興趣、經濟問題。	反社會行為、非社會行為、適應欠佳、學業低成就。	業低成就。	適應欠佳及其他。	逃學、吵架、成績差。	逃學、吵架、成績差。	逃學、吵架、成績差。
信箱、親職教育、團體工作（相互援助理論）、夏令營	夏令營：二次（七〇人）	個案工作 團體工作	個案工作 團體工作	個案、個案討論、親職教育講座、輔導小組、學區觀摩會、加強教師輔導技巧。	輔導技巧。	個案、心理測驗、諮詢信箱、講座、哈哈營、協助成立輔導室。	輔導室。	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週末營（好習慣養成、美勞、團體體能訓練、科學實驗）	個案工作、週末營（好習慣養成、美勞、團體體能訓練、科學實驗）	個案工作、週末營（好習慣養成、美勞、團體體能訓練、科學實驗）
團體：一次（一〇人）	夏令營：二次（七〇人）	團體：二次 個案很少	團體：二次 個案很少	個案：八二人		個案：五人		個案：十二人 週末營：一〇次（每次七〇、八〇人）。	個案：十二人 週末營：一〇次（每次七〇、八〇人）。	個案：十二人 週末營：一〇次（每次七〇、八〇人）。	
							●以幼吾幼專線（社會兒童諮詢服務）取代學校社會工作功能。				

（翁慧園、郭耀東、葉玉珍，民七十五）
資料來源：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郭耀東主任提供

在民國六十一年至民國七十一年，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所辦的學校社會工作確實與輔導室所辦業務有些重疊，所以民國七十一年以後曾經停頓一段時間。從民國八十四年開始，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應當地雙園國小、大龍國小、吳興國小、金華國小的邀請，再度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工作的內容包括團體工作，針對單親家庭的學童，提供預防性服務；針對行為偏差和低社經地位家庭之學童，提供矯治性、補充性服務；促進兒童的禮儀及社會化的活動，另有專題演講談「現代親子關係」及「兒童保護」等專題。

該項工作的推展係學校主動邀請，而且所辦項目亦是學校最需要的，完全不與輔導室業務相抵觸，其熱心社會公益可作為各福利服務機構的表率，而且國民學校也逐漸肯定學校社會工作的功效。這是相當可喜的事，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之間的互助合作展開對學生的服務，已經有一個良好的起步，將來大規模的推展已是預期中之事。

然而倘若沒有政府的大力支持，促使教育及內政（社會行政）兩部之合作辦理學校社會工作，將使該項工作仍停留在試辦階段，杯水車薪，無法重建校園倫理，遏阻校園暴力及犯罪事件。

筆者深期盼本文能蒙政府行政長官閱覽，以便作為改進教育制度之參考，更期盼教育及內政（社會司）兩部會之合作，促成學校社會工作之試辦。在試辦前必須擇定機構，最好在全省各地都有分支機構的，以便將來全面推展工作較為順利。例如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在各地都有家庭扶助中心，機構擇定後再擇定配合學校、合

作事項、合作期間，並且要舉行講習及職前訓練，試辦期滿後進行評鑑，倘若績效良好就可作全面推廣的考量。

五、結 論

近年各級學校時常發生事故，尤其是中等學校發生校園暴力事件及犯罪案件頻率甚高，引起社會各界的關切及憂慮。這些國家未來的人才，倘若成為行為偏差，逸樂奢侈，將來如何能長期承擔社會責任？亟應從速設法導正，以免妨礙社會發展。

當前各級學校的輔導單位不僅人少、事繁、輔導教師多數係教師兼任，對於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甚為缺乏，而且輔導的時間不足，在這種情況下，已無法辦好預防，並遏阻校園暴力，應設法改善以便重建校園倫理。

參閱國外的資料，美國係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派遣社會工作人員赴學校為學生服務，同時為家長、社區以及學校教師提供諮詢及各項服務，由於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內容充實，技巧精良，如果採用當可預防並矯治校園暴力，端正學校風氣。

我國的學校社會工作究應如何實施？筆者認為以學校社會工作協助原來的輔導工作最為適當，彼此分工合作，輔導工作辦理對學生的服務，以及學校教職員之諮詢及訓練。學校社會工作辦理對家庭及社區的服務，包括家庭訪視對家長舉辦之學校工作，社區資源之探測、與社區機構之合作辦事，以及向社區人士說明學校所辦的

工作者，兩者在業務上相輔組成，互助合作就會愉快。

至於社員工之來源問題，目前政府機關的人事正實施減肥，已無餘額支援學校，筆者建議可從公私立福利機構設法，若能促成機構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最爲理想，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在各地都設置家庭扶助中心，從民國六十六年迄七十一年，豐原等八個地區的家庭扶助中心，曾與十所國民學校合作推展學校社會工作，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台北市大龍國小等四所國校主動邀請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派工作人員到校推展學校社會工作，足證這些學校已經肯定學校社會工作的價值及功能，並且歡迎工作人員來校協助其推展工作，在人事及經費俱缺乏的情況下僅可小規模辦理對於消除暴力，重建校園倫理，尚有遙遠的距離，期望政府機關能重視此事，使學校社會工作能早日實施，以端正學生行爲，重建校園倫理。

(本文作者現任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中文書刊

沙依仁、江亮演、王麗容 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 台北國立空中大

學出版部 建華印刷公司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郭耀東 以學校社會工作—防範校園暴力 台北中國時報民國八十

五年一月 第十七版

國民教育法規選輯 台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印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

臺灣刑案統計 民國八十二年 台北 內政部警政署

西文部分

Hancock, Betsy Ledbetter, School Social Work,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82.

Kirk, Samuel A.,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n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72.

Kvaraceus, W.C., and Miller, W.B., Delinquent Behavior: Culture

and the Individual,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59.

Zastrow, Charles, and Karen Kirst-Ashman,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nd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0.